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